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昌邑市龙池镇（辛沙路北三干渠东）		
	联系人	孙经理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王成贵、陈星、贺杨		
	现场调查陪同人	王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4-13
	现场调查人员	王成贵、陈星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王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4-20
	现场采样、检测人	王成贵、陈星、贺杨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氮氧化物、碳酸钠、硫酸、磷酸、过氧化氢、粉尘、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臭氧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限值要求。</p>			

(2)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工频电场强度、电焊弧光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职业卫生管理

(1)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 24 号修正) 的学习和宣传, 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 24 号修正) 及相关配套法规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352 号) 的有关精神,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 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保障劳动者健康。

(2) 可请职业卫生专家对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使全体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充分认识到职业病危害的严重性和可防性, 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培训, 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 以及理化性质、对人体的危害特性; 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的卫生工程防护措施及其原理、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方法; 个体防护用品(防护手套、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 的正确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方法; 应急救援设施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常识。培训应当有培训教材、培

训记录，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试。培训结果存入职工职业卫生培训档案。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的维修与管理，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4) 职业健康检查率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项目进行体检。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并对这些档案进行长期保存（因有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远期效应，如尘肺潜伏期为 10 至 20 年）。

认真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生产人员和临时外来务工人员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患者和疑似职业病病人。

2.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进一步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加大对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要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作业人员在进入生产作业时，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要做到随时更换，并对其进行经常性地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3.工程措施

布袋除尘器清理前必须保证风机处于停止状态，收集的布袋需密闭包装后运至相应存储区；现场操作工在进行取样、布袋除尘器清理时，应在上风向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必须佩带防尘面具、防护

手套和其他有效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4.应急救援措施

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定期举行针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人员中毒事件方面的应急演练，使每位工人都参与其中，并熟练使用空气呼吸器和心脏复苏抢救技术，掌握紧急情况下事故处理措施和自救互救方法。

装卸罐车的管道阀门、法兰、鹤管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停止装卸作业，关闭车上所有阀门开关，关闭管道进液阀；应急人员穿防酸碱工作服，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进行处置：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快速拆除更换管道阀门、法兰、鹤管，恢复装卸作业。事故柜中的应急物品应完好、齐全，对空气呼吸器等应急救援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对急救设施及时进行更新，贮存期不能超限。

督促操作工及维修人员在作业时随身携带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仪，并对有毒气体报警仪定期进行维护检验，确保有毒气体报警仪灵敏可靠，以防意外发生。

5.职业健康检查

该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24号修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

总局令[2012]第 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组织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定期医学随访。职业健康监护率应为 100%。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象应包括拟接害人员和转岗人员。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规定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进行体检。

对初查检出的问题,要及时复查,以便及时发现和确定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人,并对其进行相应的调离及处理。要通过职业健康检查尽早发现职业相关损害,并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纠正措施,防止职业病的发生。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对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进行永久保存(因尘肺病、职业性中毒等职业病具有迟发性特点),并准许离岗人员复制个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应当向当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外协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该项目以后若存在外协事项,需按照以下建议进行管理:

(1) 与外协企业签订职业卫生管理协议,要求其加强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个体防护意识;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

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 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管理监督外协单位，加强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个体防护意识。定期组织外包工人学习事故处理、应急救援、自救互救技术；使工人了解生产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危害及防治措施；

(3) 要求外协单位严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 24 号修正）的要求，为工人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监督工作；

(4) 外协单位需定期组织外包工人学习事故处理、应急救援、自救互救技术；

(5) 要求外协单位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了解生产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危害及防治措施；要求外协单位对外协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6) 外协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 24 号修正)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第 5 号) 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3]171 号）制定职业卫生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13:39

2023年04月20日
山东昌邑海能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320省道
在这里

- 相机 -
真实时间